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案的主要内容：建议以 2016 年年报经审计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 股，并同时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 公司董事会关于预案的审议结果：公司董事共 9 人，参会董事 9 人，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预案。

● 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提议上述预案后的 6 个月内没有主动减持计划。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美克家居”）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克集团”）提交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提议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美克集团建议：以美克家居 2016 年年报经审计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 股，并同时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二、股东提议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及理由

（一）至董事会审议本预案日，美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7,719,0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51%，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6 年 12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美克集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

（二）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理由

美克集团认为：美克家居拥有从家具制造、营销批发到零售多品牌完整的供应链系统，实现了一体化、集成化、最优化且端对端高效运营的供应链体系。通过实施多品牌发展战略，践行由零售商向品牌商的转型，建立了独特、精心组织的品牌矩阵。经过多年的发展，美克家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实现了稳定增长，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经营和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提出以上利润分配预案。

（三）美克集团承诺，将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美克家居年度股东大会上对该项预案投赞成票。

三、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了以上预案，公司董事共9人，参会董事9人，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预案。

（二）合理性与可行性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等权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多品牌战略，推进向全渠道零售企业转型，不断加强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整体运营效率得以不断提升。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2015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三年同比增长分别为730.55%、35.79%、28.71%。公司2013-2015年现金分红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分别为56.41%、41.52%、66.53%。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仍将不断扩大，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将有助于保持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实现公司股本的扩张，有利于更好地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鉴于上述因素，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经审慎评估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美克集团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产生影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留存金额符合法定要求，现金红利的发放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预案尚待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将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理的、可行的。

(三) 公司董事寇卫平、赵晶、黄新、张建英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投票同意上述预案，并承诺将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对该项预案投赞成票。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 经向有关当事人确认，控股股东美克集团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寇卫平、赵晶、黄新、张建英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之前 6 个月内的持股未发生变动。

(二) 美克家居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预案，并于 9 月 20 日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美克集团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0 万元。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向公司发出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于 11 月 1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予以公告，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控股股东美克集团承诺：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美克集团及美克集团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做出主动减持美克家居股票的计划。如发生上述减持情况，由此所得的收益归美克家居所有，美克集团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寇卫平、赵晶、黄新、张建英持有本公司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承诺：自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做出主动增减持美克家居股票的计划。如发生上述增减持情况，由此所得的收益归美克家居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其他 5 名董事陈江、冯东明、陈建国、李大明、李季鹏同时做出了自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的六个月内不增持美克家居股票的承诺。

(三) 公司已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监管机构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在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存在被否决的重大风险；

(二) 自公司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5 月 25 日全部解锁后，公司股份已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后的六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

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三）上述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 （一）股东提议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文件
- （二）股东关于承诺事项、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表决意向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